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烈士祭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烈士祭扫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电〔2020〕3号)转发你们。请你们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要求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烈士亲属和退役军人等祭扫人群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如有情况，请及时报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褒扬纪念处。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